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有關收購
錦富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代價5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代價44,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及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及
- (ii) 代價之餘額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的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18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18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於完成時，待售股份的代價5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代價44,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及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及
- (ii) 代價之餘額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的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220,000,000股新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於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0.2港元發行，而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2018年4月25日(即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溢價約4.2%；
- (ii) 股份於截至2018年4月25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12港元溢價約4.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2018年4月25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8港元溢價約5.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1%。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不計息。

到期

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轉換

倘(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觸發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而不論該強制性要約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則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或另行因根據收購守則的其他條文而觸發；(i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發生變動；及(iii)根據上市規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任一時間點將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既定百分比)，則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調整換股價的事件概述如下：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更股份面值；
- (ii)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提呈要約方式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兌換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轉換權或兌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條款出現改動，導致前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及

(vi) 本公司以每股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2018年4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0.192港元溢價約4.2%；
- (ii) 股份於截至2018年4月25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12港元溢價約4.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2018年4月25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8港元溢價約5.9%。

換股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上文所示股份的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立即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

提早贖回

(i)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所列明的違約事件時及按債券持有人所書面要求不少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75%；或(ii)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時，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須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條文或會規定者除外。

可轉讓性

在不違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的任何投票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將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0%(即406,000,000股股份)。自授出一般授權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已動用之一般授權涉及140,000,000股股份，而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餘下266,000,000股新股份，因此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品牌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以及家居裝飾產品業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一種智能新風系統及一系列空氣淨化器業務。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5,515元（等於約31,500港元）。目標公司於2018年1月註冊成立，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25,515)
除稅後虧損	(25,51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品牌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以及家居裝飾產品業務。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5日的代理協議，目標公司獲委任為產品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分銷商，自代理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4月5日止為期六年。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獲得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分銷產品的權利。

董事認為，獲得分銷產品的權利乃拓寬本集團收益基礎之良機，並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正面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因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數	的百分比	股數	的百分比	股數	的百分比
陳芳林 (附註1)	166,000	0.01	166,000	0.01	166,000	0.01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2)	1,135,669,180	52.33	1,135,669,180	47.52	1,135,669,180	46.73
陳向群 (附註3)	1,886,000	0.09	1,886,000	0.08	1,886,000	0.08
賣方及其代名人	—	—	220,000,000	9.20	260,000,000	10.70
其他公眾股東	1,032,278,820	47.57	1,032,278,820	43.19	1,032,278,820	42.48
總計	<u>2,170,000,000</u>	<u>100</u>	<u>2,390,000,000</u>	<u>100</u>	<u>2,430,000,000</u>	<u>100</u>

附註：

1. 陳芳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於本公佈日期，智華亞洲有限公司由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
3. 陳向群女士為陳芳林先生的配偶。
4. 本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52,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收購事項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向賣方及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220,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0.2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以賣方的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由深圳奇道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製造的一種智能新風系統及一系列空氣淨化器
「買方」	指	華茂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錦富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李永安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申建忠先生、陳江先生、徐強先生及鄭鶴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建平先生、伍永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346港元換算為港元，惟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幣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